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公司文件中盖章和签字的效力认定

本报告基于2015年6月10日 LEB关于“公司文件中盖章和签字的效力认定”电话会议制作而成

关于Legal Executive Board

Legal Executive Board（以下简称“LEB”），系佑碧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法律人专属分享平台。我们致力于为企业、政府、律师事务所及学术机构搭建高效实务、专业专注的法律信息共享平台。以会员制为形式，拓展专业人脉圈，分享实战经验，提升专业技能。

LEB的专业团队，时时跟踪法律热点，捕捉最佳实战经验；以缤纷多样的产品形式，高效传递法律资讯，帮助法律人在开拓思维的同时增强专项技能。

声明

本报告由LEB的相关活动及资料整理而成，供法务同行浏览学习。未经许可，不得修改、复制、传播。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前言

随着公司之间经济交往越来越密切，经常会遇到签订各种合同、协议的情况，合同或协议上一般需要公司的盖章或是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字盖章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主要表达形式，也是法院确认合同是否生效的实质性标准。合同的当事人一旦签字、盖章，对双方均产生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因此可以说，签字盖章是一项事关合同效力和当事人法律责任的重要行为。

在与广大法务同行的沟通中，LEB了解到许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章实际控制人并不一致，因此公司对外文件的效力会出现不同的认识。合同上没有加盖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人签字，效力如何认定？企业公章持有人或保管人与他人私下签订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签字能否代表公司？这些都是法务同行平时工作比较关注的问题。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目录 /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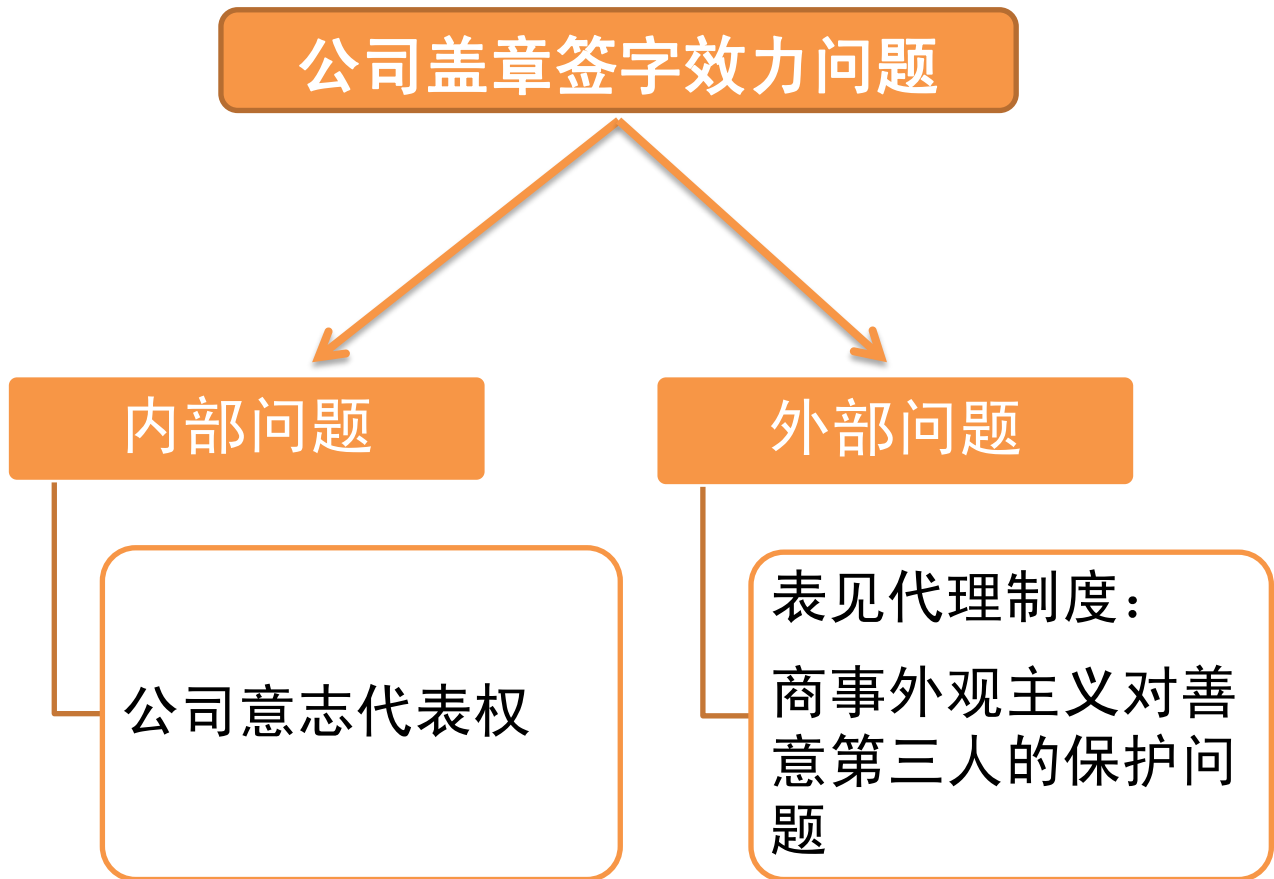
- 01 | Part1 内容梳理
- 02 | Part2 表见代理制度
- 23 | Part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 30 | Part4 Q&A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1 内容梳理



处理原则：

对于**纯粹的公司内部纠纷**，应尊重公司章程、股东会有效的效力为原则；

对于**外部纠纷**，应基于工商登记商事外观主义和适用表见代理制度为认定原则。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一、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49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民法通则第63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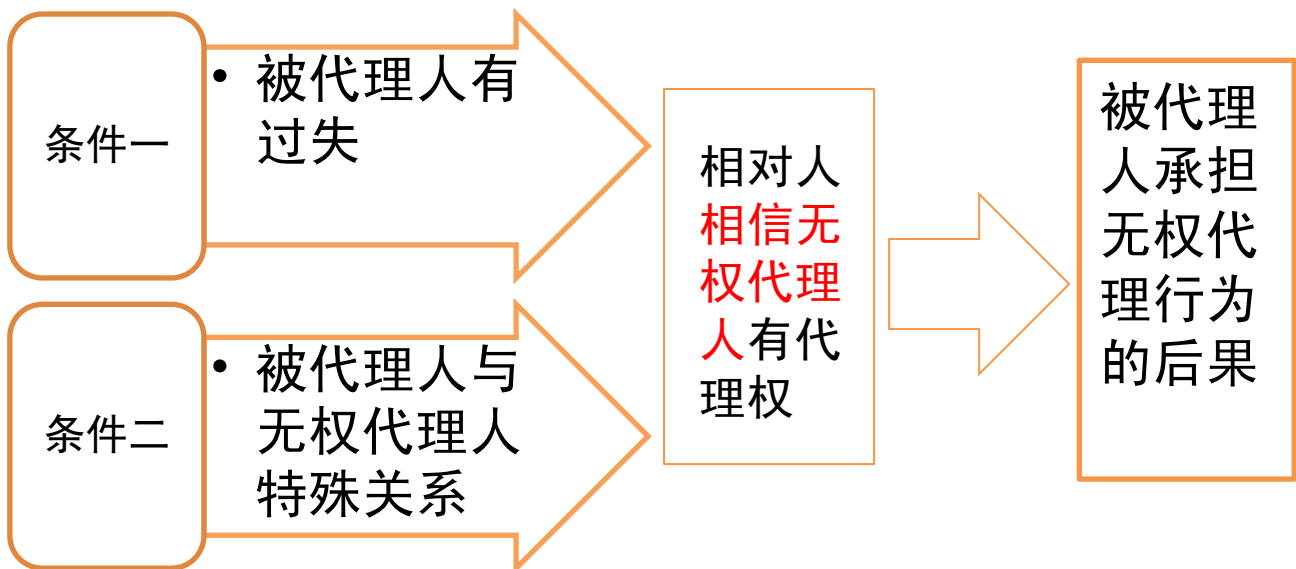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二、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制度是基于被代理人（本人）的过失或被代理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作为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被代理人（本人）承担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法官意见

表见代理实际是一种**广义无权代理**

结果

本人承担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民事行为的后果

原因

行为人虽然没有代理权，但是代理人的行为具有足以使第三人相信自己有代理权。如果此时法律规定，无权代理行为须由被代理人追认才能确认效力，势必会造成善意第三人利益损害。

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护交易安全和加强代理制度的可行性**，法律规定在表见代理的情形之下，被代理人来承担表见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三、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行为人无代理权

指行为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或者对于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无代理权。

如果代理人拥有代理权，此时就属于有权代理，不会发生表见代理的行为。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2、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

这是成立表见代理的**客观要件**

这一要件是使行为人和被代理人之间存在**某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这种联系是否存在或者是否足以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需要**视交易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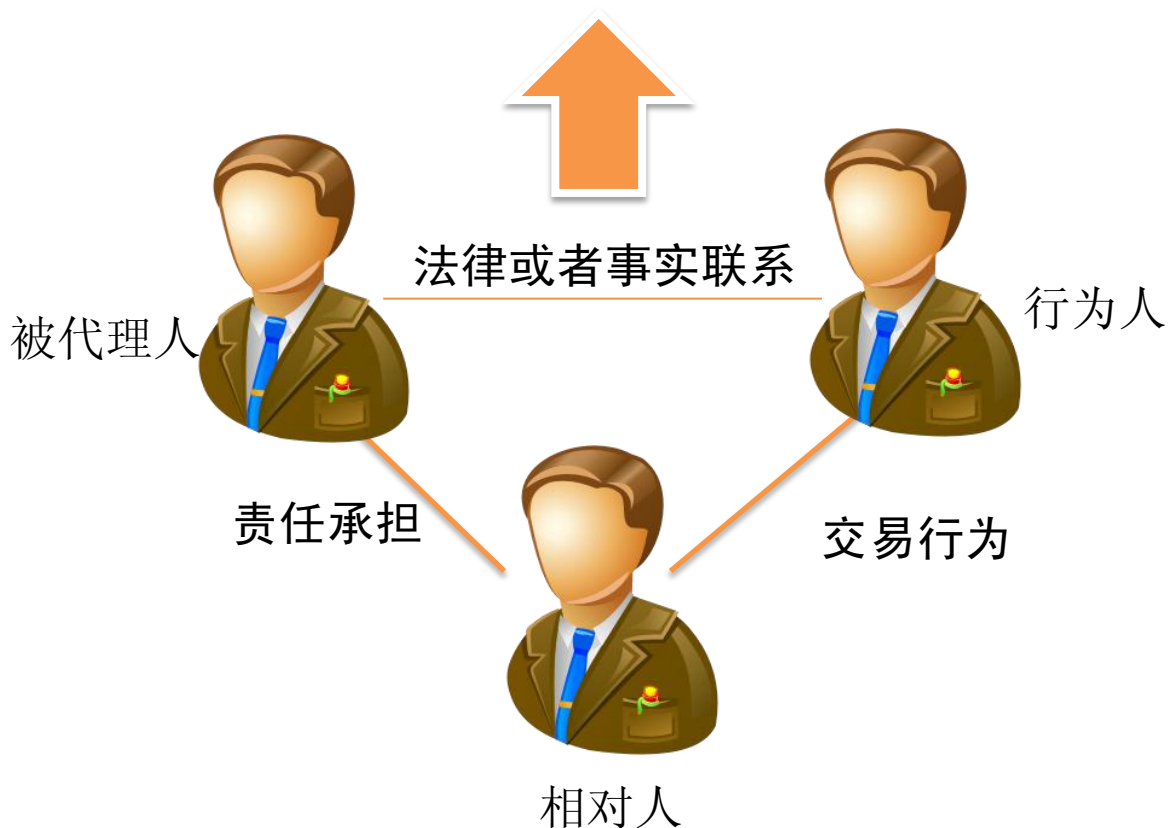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行为人有**被代理人发出的凭证**，这些证明文件构成表见代理的客观依据。

如：被代理人的**介绍信、盖有公章、合同专用章或者财务专用章的空白合同**；
被代理人向行为人做出的**授予代理权的通知或者公告**（但行为人实际超出授权范围或期限）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举证原则



表见代理情形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证明这些客观构成要件是由**相对人**负举证责任。



偷盗、借用公章的情形

不属于表见代理，此时是否属于盗用，由**被代理人**负举证责任。

借用公章或者介绍信的情形下

一般也不认定为表见代理。此时属于无效合同，由**借用人**和**被借用人**对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3、相对人为善意

这是成立表见代理的**主观要件**

相对人不知行为人所为的行为系无权代理

如果相对人处于**恶意**，**明知**行为人无代理权，仍然与其实实施民事行为，则不构成表见代理，这种**恶意**窜通的行为属于**可撤销的合同**。

表见代理**不以本人（被代理人）是否存在过失为构成要件**。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相关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第66条，相对人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知道行为人代理权已经终止的，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相对人或者行为人负民事责任。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小结

- 1、行为人实施无权代理行为，即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
- 2、相对人依据一定事实，相信或认为行为人具有代理权，在此认识基础上与行为人签订合同。
 - ✓ 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不作否认表示的；
 - ✓ 行为人有正当的业务理由，如行为人有业务介绍信，盖有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等。
- 3、相对人主观上善意、无过失。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四、表见代理的类型

本人以自己的行为，
表示授予他人代理权，
而实际上并没有授权。

第三人误以为行为人有代理权，
本人要对相对人承担实际授权人的责任。

明知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而不做否认表示。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 本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向相对人表示已经授权，而实际上未授权。那么相对人依赖本人的表示而与行为人进行的交易的行为。
- 例如某些P2P的融资公司会聘请一些业务员，通过**口头的方式**授权。或者是商场中的**电子屏幕**以**广告**的形式进行授权。
- 此种情况下，本人对自己的授权证明**可以撤回**，但是应当在相对人与行为人的民事活动成立之前撤回，撤回的通知应该**有效地到达相对人**。如果没有到达，那么就构成了表见代理。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1、授权型表见代理

第一种情形：

本人将其具有代理权，**证明意义的文书、印件**交予他人，他人**以本人的名义从事民事法律行动**，相对人基于信赖而进行的交易。

这些文书印件包括**被代理人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章**等等。一般情况下交与印章的比较少，都是盖有印章的空白合同书、证明书、委托书。

这些文书印件本身虽然不是授权委托书，但是它与被代理人有密切的联系，而且具有专有性、专用性，它能够起到代理权的作用。善意的第三人因此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他签订合同，也应当构成表见代理。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第二种情形：

本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不做否认表示的或者表示不明确的，构成表见代理。

此时，本人对行为人做出不同的表示，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

如果本人承认



授予行为人代理权或事后追认权



溯及力

自始行为人的无权代理转为有权代理。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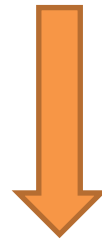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如果本人否认



此时的“无权代理”转变成狭义无权代理



本人对无权代理人的行为不负责任，

特别提醒

本人的追认或否认行为必须在相对人行使撤销权之前。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案例

某甲一直作为A公司的业务员与B公司进行交易，后来A公司与某甲解除了劳动关系，但是A公司没有及时通知B公司。之后某甲继续以A公司名义与B公司签订合同。此时合同效力如何认定？



法官意见

此时合同责任由A公司承担。因为A公司没有及时、准确的通知B公司，自己与某甲解除代理关系，以至于B公司有理由相信某甲还是A公司的员工。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第三种情形：

本人允许**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进行活动，例如在联营活动中，**厂商**为了提高业绩，允许**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活动（使用自己的商标），这种情况下其实是一种**挂靠行为**，并不是真正的代理。双方是独自经营，自负盈亏的。

这种情况下，如果分支机构或者经销商与相对人发生纠纷，为了**保护善意**的**相对人**，**被挂靠企业**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此时构成表见代理。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2、逾越型表见代理

又称为超越代理权的表见代理

代理权通常都会有一定的**限制**，但是这一限制并不一定使相对人所知，如果外在的表见形式，能够使善意第三人误以为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为民事行为，就构成表见代理。

表见形式

➤本人对代理权做了**某些限制**，代理人不顾其限制而仍然按照原来的代理权进行代理活动，**相对人并不知情**，这种情况下，应当构成**表见代理**。

➤本人对行为人的**委托授权不明**。而客观情况又是善意第三人误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即便代理人的行为**超越了被代理人设定的授权范围**，也构成表见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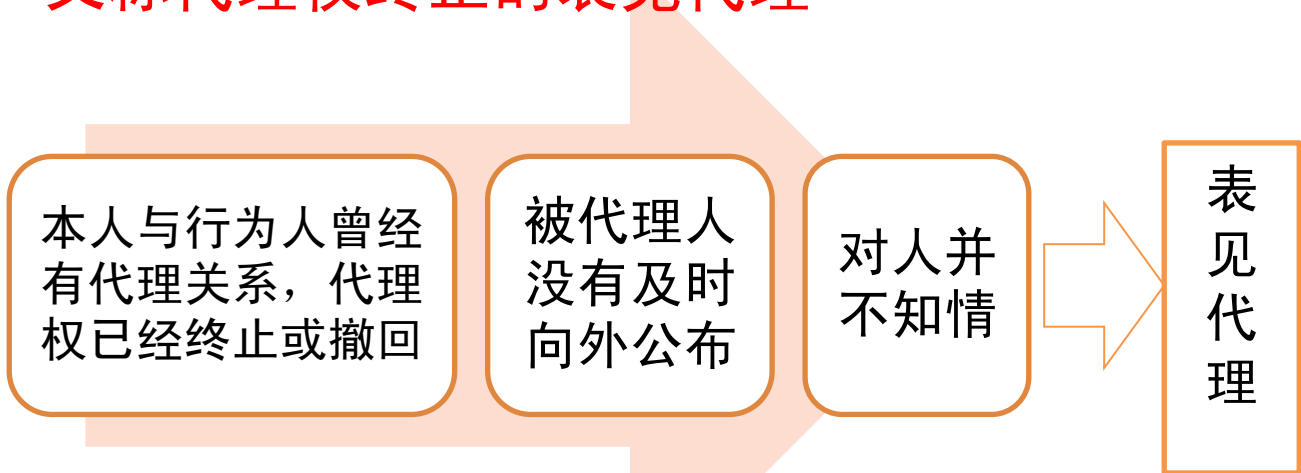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3、延续型表见代理

又称代理权终止的表见代理



法官意见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后的代理。被代理人应当在出示给第三人的授权委托书当中，更改代理的期间以及代理的事务。否则导致第三人不知道这种情况，与代理人签订合同，仍然构成表见代理。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案例

甲公司委托业务员乙到某地采购电视机，乙发现该地的VCD畅销，于是就超越权限采购了VCD。此时构成表见代理。

法律后果

1、表见代理成立，订立的合同有效。此时相对人不享有撤销权。

依据

《合同法》第48条第2款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代理人在一个月之内予以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对方的方式转述。

本条所指的无权代理，应当是指的是狭义无权代理。此处属于表见代理，所以行对人不享有撤销权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2 表见代理制度

2、代理人与被代理人责任承担问题

如果代理人的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根据过错的情况进行评判，被代理人可以依法请求无权代理人予以相应的**赔偿**。

3、无权代理人对被代理人的费用返还请求权

当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是被代理人从中**收益**的时候，根据公平原则，无权代理人有权要求被代理人**支付**应代理行为而支出的相关的**合理费用**。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三种情形

人章争夺

人人争夺

章章争夺

原则

尊重公司章程

股东会有效决议的效率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案例

在杨某诉某餐饮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当中，杨某要求餐饮公司归还借款600万元。餐饮公司的两名股东，常某是大股东，持股51%，施某是小股东，持股49%，分别持不同的公章，要求代表餐饮公司应诉。而且两股东持完成相反的答辩意见：

- 常某认为，公司和杨某不存在借款关系，借条是杨某和施某共同虚构的，所以不同意杨某的诉讼请求。
- 施某则认为，公司确实向杨某借款，用于经营，所以同意杨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意见

此案例中，不仅是确定股东应诉的**程序问题**，而且决定了公司对杨某债权承认与否的意思认定。因此，公司的意思表示问题，既影响到程序问题，**又对实体处理产生重要影响**，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一、人章争夺

法定代表人 VS 公章实际控制人

此时应当以法定代表人的意见为准

法律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法人由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因此人章争夺时，以人为主。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非法定代表人持有公章是一种**常见状态**，该人持有公章只是反映其可能有权代表公司意志的一种表象，至于其是否依授权真正能够代表公司意志，仍需进行审查，若**仅持有公章，而无公司授权证据的公章控制人**，**无权代表公司行使诉讼权利**。



法官意见

以上所讲的都是内部问题，至于外部的效力认定，**公章持有人和法定代表人签订的合同，都是有效的**。即使不构成有效合同，也会构成表见代理。表见代理并不影响债权成立的认定。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二、人人争夺

工商登记
法定代表人

VS

股东会选举的
法定代表人

此时应当以股东会选举的法定代表人意见为准

未经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签订的合同也是有效的。因为工商登记是一种非设权的宣示性登记，对全体都产生法律效力。



法官意见

内部以股东会的决议为准，外部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三、章章争夺

1、已备案的公章与未备案的公章冲突

此种情况以**备案的公章**代表公司的意志，即以**备案的公章**为准。

2、两个未备案的公章冲突

此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看未备案的公章之前是否出现过纠纷。只要在**审判系统中出现过**，就认定该公章具有法律效力。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3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3、公司已注销，公章未销毁

通常情况下，公司只有一枚公章且到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一旦公司注销了，公章必须全部销毁。

特殊情况下，会出现公司注销了，公章还没有销毁。这种情况下，工商部门是需要公司股东出担保函，保证公章已经注销。如果公章遗失，需要刊登公章遗失申明，并保证之后公章使用而产生任何债权债务，由股东承担责任。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1

我们作为采购商，对方作为供应商。供应商比较强势，第一次进行交易的时候就不愿在合同上加盖公章，只有普通采购员的签字。即使加盖章，也只有采购章，没有公章。此时采购商怎样做比较安全？采购章与公章相比效力如何？

此时比较安全的做法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即使不能这样。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公司的银行账号，你们采购商将费用转入对方的账户。这样就表明你向对方公司支付款项，不会被冒名顶替的采购员欺骗。

法律上只有三类章，公章、合同专用章以及财务章。没有采购章的说法，二者的效力显然不同。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2

我们公司与对方一个自然人签订了一个合同，盖有我们公司的公章，对方也有签字。但不知道具体时间和盖章的人。请问此时合同效力如何？是否会构成表见代理？

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双方意思自治的原则签订的合同条款，且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即生效。在司法实践中，此时合同成立并有效。如果你方不认可合同，需要提供证据，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时不构成表见代理，首先构成表见代理需要有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本案中并不存在无权代理人，不能构成表见代理。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3

公司的章程明确规定只有同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对外签订的合同才能生效。请问该规定能否对抗第三人？责任如何承担？

公司内部章程的规定是不能对抗第三人的，此时合同有效。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必须同时具备公章和签字才能生效。法律只规定了双方加盖公章并且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就是有效的。而且对方没有一个注意义务。

此时对外的责任必须是公司来承担，内部可以依据章程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Part 4 Q&A

4

请问公章是哪个机构进行备案或者登记？对于一些不需要公安许可和工商备案的印章，例如质量检验章，如果有人伪造了，是否构成犯罪，要追究哪些责任？

公章一般是到工商部门进行备案，公安是会有专门的刻章机构，但不负责备案。

如果伪造这些质量检验章，公安要根据损失程度来决定会不会立案。如果被认定为犯罪，根据先刑后民的原则，民事责任一般不会管的。一般情况下只有公章与合同专用章才会到工商备案。如果要求对质量检验章进行备案，工商也会备案的。但是这种质量检验章，是必须在特定场合下使用的，否则使用质量检验章签合同，肯定是无效的。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5

买卖双方第一次签订合同，买方下了采购单，但是只有采购员的签字。这种情况会不会构成表见代理？如果采购单是从对方公司邮箱发出的，效力怎么认定？

只有采购员的签字是不够成表见代理的，但是如果对方公司账户转入采购货物的款项，此时可以构成表见代理。仅仅有采购员的签字不具备表见代理的条件，此时只能表明卖方与采购员成立合同关系。即使是对对方公司的邮箱发出的，但是电子邮件证据需要办理公证的，否则不被法律认可的。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做法还是收到货款再选择发货，使用本票也是可以的，使用支票是不行的。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6

在执行项目的时候，对方公司口头通知我方他们根据项目金额来决定签字的人，例如小项目是项目经理大项目是项目总监签字。如果此时是其他的业务人员签字，合同效力如何认定？这种情况下，我们怎样防范风险发生？

如果对方公司规定了特定的签字人，实际发生的时候是其他的业务人员签字的，你方仍然选择和他发生合同关系，此时对方公司是可以不认可合同的，可以不承担责任的。

最保险的做法还是必须见到印章，认章不认人，是普遍的做法。如果是工程章，需要之前使用过，才能有足够理由相信其代表公司。如果是第一次发生合同关系，必须是公章才有这样的效力。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7

公司规定尽量减少公章的使用频率，签合同的时候就使用合同专用章。人事任免的时候就使用人事章，请问这种做法合理吗？

其实按照合同专用章的字面解释，就是签订合同的时候使用的印章。只要是双方意思一致的协议都是可以使用合同专用章的。但是也需要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大企业使用公章较多，此时可以将签订合同的事务专门赋予合同专用章。但是一些小企业，公章平时使用也不是很多，就可以使用公章来签订合同，不需要特别规定合同专用章的使用范围。



Part 4 Q&A

8

我们在第一次签订合同的时候，对方只有公章。或者有一个签字，但是我们不能认定这个公章是否为真实的，或者这个签字人是否有签字权？这时候怎么办？

其实这个时候不能仅仅凭一个公章或者陌生人的签字就与其签订合同。特别是一些标的额较大的合同，可以去劳动局查一下他的劳动关系或人事档案。或者委托律师到工商局核对一下公章是否为真实的。

但是这些做法只是可以降低风险，并不能杜绝危险。最好是与熟悉的客户签订合同，第一次合作应该是付款之后才发货。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9

实践中使用的是单位的部门章，如果事后单位想否认这个章的效力，是否合理？
如果合同约定必须有签字和盖章才能生效，实际发生的时候只有盖章没有签字，请问效力怎么样？

这个要看情况。如果该章没有备案，也不是分支机构的印章，例如车间的印章，此时不具备法律效力。如果是经过工商备案的，而且是分支机构的印章，是具备法律效力的。
按照意思自治的原则必须有签字和盖章，如果只有盖章没有签字，此时合同不成立。但是如果已经履行了，说明已经追认了，此时合同成立。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10

与一些事业单位合作的时候，例如学校、医院，签订的合同上出现公章或者是后勤处的章，请问这个后勤处的章效力如何？大学里面学院的公章效力如何呢？请问学校有没有合同专用章？

这个后勤处的章是无效的，因为它不是分支机构，也没有进行登记，所以无效。

大学里面学院的公章如果进行了登记，是有效的。一般是在技术监督局进行登记。经过登记了而且拥有执照的，属于事业法人，它的公章是有效的。另外，学校这样的事业单位是没有合同专用章的。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11

有时候在签合同的时候，对方提供的是电子章，这种章是否有效呢？电子章需要备案吗？

这种情况要看对方是否认可，如果承认就是有效的。如果对方不承认的，举证责任在于你方。需要去后台进行核查，但是在审判实践中很难操作，也从来没遇到过。一旦出现纠纷，他们的抗辩理由很多，例如无权处分的人加入的电子章，但是你方可以从表见代理的角度去着手。

这种电子章是没有登记备案的，它仅仅是一种电子证据，需要进行公正，而且是一种间接的证据。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12

构成表见代理的时候，代理人的费用如何支付，是不是需要本人没有遭受损失？

这种情况一般是指本人没有受到损失，对所代理的合同进行追认。代理的费用可以参照之前的做法，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可以参照之前的酌情给付费用。



13

合同条款中一般出现签字盖章后生效，请问在审判实践中，如何理解签字盖章？

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盖章签字后生效的表述，一般是认定二者选其一就生效，即盖章或签字就生效。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Part 4 Q&A

14

我们作为零部件生产商，生产的零件非常关键，整机生产商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时候，客户要求零部件生产商给予整机生产商一个授权委托书，使整机生产商在投标的过程中做出的责任承诺约束零部件生产商。零部件生产商对于超出一般要求的责任显然不同意，于是另附一个条款，对自己所承担的责任进行限制。如果最终零部件出现了问题，责任如何承担？

如果是零部件出现问题，最终的责任还是零部件商承担。因为你授予了整车商投标的权利，就相当于你给了他一个盖有你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条款可以任意由他填写。所以最终的责任需要你自己来承担。

如果我们零部件商承担了责任，之后能不能向整车商进行追偿？

这个要看整车商有没有将盖有他公司公章的合同交给你，如果交给了，你方可以凭借此向其追偿。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LEGAL EXECUTIVE BOARD

Together, we made it.



佑睿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Unit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Shanghai)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西楼14楼J座 邮政编码: 200001
电话: +86 21 6384 0666 传真: +86 21 5308 8595
www.leb-china.com